

培華中學

2025/2026 學年 “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參訪或學習交流

招標文件

一、招標目的

本次招標是邀請並選定適合的公司（旅行社），為培華中學中學部及小幼部「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的項目，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二、標書的組成

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1 文件部分

- 1.1 提供公司本年度營業稅項 M/8 副本。
- 1.2 提供公司無欠債“債務證明書”副本。
- 1.3 提供公司商業登記副本。

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範本”要求的方式填寫。
- 2.2 行程安排建議書：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片及相關的資料文件組成。相關的資料文件請參照，附件內各【招標項目】的內容。
- 2.3 報價須包含行程中各項活動倘有之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2.4 報價須包含活動項目行程的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機場稅等其他相關費用。
- 2.5 報價須包含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 2.6 報價須包含用餐地點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
- 2.7 旅行社簡介。

2.8 過往 3 年承接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 3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4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旅行社）印章。
- 5 若報價公司（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一併遞交。

三、標書要求：

- 1 標書需以中文編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 2 標書不得有任何塗改或刪減內容。
- 3 不接受多間公司共同編寫一份標書，競投各自項目。
- 4 標書所有金額均須以澳門元為標價單位。
- 5 標書需提供相關項目的從業經驗證明文件。
- 6 標書必須按投標項目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表的有效期不少於 90 日。
- 7 標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簡簽及蓋公司（旅行社）印章，沒有簡署或蓋公司（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8 填妥並勾選“投標項目登記表”內，需要競投的項目。

四、服務要求及說明：

- 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1.1 按照“報價項目”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的粵語或普通話。
- 2 交通安排
 - 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則須安排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活動行程地點，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3 住宿安排

- 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所有團員在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3.3 四星級酒店，房間要有 WIFI，並確保能招待港澳人士。

4 膳食安排

- 4.1 旅行社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2 行程日中，旅行社須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
- 4.4 用餐地點不能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本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5 保險

- 5.1 旅行社須為每名教學人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因應相關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的特性，提供合適的保險方案。

五、標書遞交手續

- 1 投標文件須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交至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總務處。
- 2 投標文件須密封，且封口位有投標公司的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簡簽及公司（旅行社）印章。
- 3 投標文件封面須有投標公司的名稱，聯絡人和聯絡方式（電話號碼）。
- 4 請將填妥的“投標項目登記表”貼於投標文件背面，以便本校人員確認投標公司（旅行社）投標的項目。
- 5 遞交投標文件時須與本校人員辦理交收手續，並且公司代表須在相關文件上簽名確認。

六、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 逾期遞交標書。
- 2 標書有欠缺、塗改或刪減內容。
- 3 報價表沒有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 4 標書不以中文編寫。
- 5 標書不按規定時間遞交。
- 6 沒有出示及遞交已填妥的“投標項目登記表”。
- 7 多間公司共同編寫一份標書。
- 8 倘投標公司在接到本校通知後，未能在 24 小時內補交相關資料或文件。
- 9 標書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指定規格或要求。

七、評審標準

- 1 價格 50%
- 2 相關服務經驗 20%
- 3 酒店及膳食質素 10%
- 4 行程安排及交通設備 10%
- 5 學習元素 10%

八、甄選及評審

- 1 預計於開標會議後，2 至 3 周內完成評審。
- 2 本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本校最有利的公司（旅行社）。

九、判給結果的通知及公佈

- 1 張貼於本校中學部佈告欄。
- 2 公佈於本校網頁(www.puiva.edu.mo)招標公告→中學部招標內或小幼部招標內。
- 3 本校甄選委員會的判給建議獲審批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獲判給的公司（旅行社）。

十、判給的保留

- 1 倘所有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本校有權不作出判給。
- 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本校有權不作出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相關權限部門。
- 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 4 本校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十一、 重新開標

- 1 若本次招標沒有符合要求的公司（旅行社），或公司（旅行社）的數目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本校將重新公開招標。
- 2 投標公司為壓低競標價格，修改某些項目，條款而誤導本校作出判給。
- 3 獲判給的公司沒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服務。

十二、 義務與責任

- 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本校對任何報價公司（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2 本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3 報價公司（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本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4 報價公司（旅行社）應積極配合本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十三、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 報價公司（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標書及其所需文件的固有費用。
- 2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旅行社）負責。

十四、 罰款

- 1 倘獲判給公司（旅行社）不履行標書內列明的規定和義務，且沒有合理的解釋，則本校將對該公司（旅行社）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為判給金額的5%。

十五、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本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標書方案和報價表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2 未經本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十六、 最後條文

- 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本校文件為準。
- 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本校和獲判給公司（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3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本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和相關責任。

- 4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
- 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令。

十七、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總務主任李健恆先生聯絡。電話 28811019，28811020；

傳真：28811021。



附件“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範本

報價書編號：XXXXXX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XXXXXX 活動（M-code：XXXXX）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 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 資料 設計行程。	XX 人	XX 日	註：價格須 包括 所有 報價項 目 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a) x (b) x (c)
2	☐ 交通安排	—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 當地交通。				
3	☐ 住宿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4	☐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5	☐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 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 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招標項目

1	中學部 (116) 6.2[SC25-1185740] 高中畢業旅行	招標項目一
2	中學部 (116) 6.4[SC25-1186528]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6.4.1 M25-0005860298 陝西延安紀念反法西斯主義勝利80週年、尋找紅色革命、關愛六天學習之旅	招標項目二
3	中學部 (116) 6.6[SC25-1186530]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招標項目三
4	中學部 (116) 其它項目：初中三年級畢業旅行	招標項目四
5	中學部 (116) 其它項目：小六級畢業旅行	招標項目五
6	小幼部 (174) 6.3[SC25-1188445]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招標項目六

招標項目一

項目編號名稱：中學部 (116) 6.2 [SC25-1185740] 高中畢業旅行

子項目編號名稱：6.2.1 M25-0005846209 高三級畢業旅行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15 至 19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15 人，帶隊老師 6 人
- 3 活動地點：北京
- 4 活動日數：5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除北京著名景點外(包括環球影城)，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高中畢業旅行”資助計劃的要求。行程必須包含至少三個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習元素，其中一項必須為 a 項。
 - a. 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按國家中宣部公佈的“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名單為準)
 - 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
 - c. 全國科普教育基地(按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公佈的“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名單為準)
 - d. 高等院校(讓學生了解高等院校的課程特色、校園文化及高校就學情況，又或與當地高校學生交流等)
 - 5.2 學習主題：通過這次的畢業旅行讓學生到北京實地參觀學習，感受北京深厚的歷史文化，以及改革開放的偉大成就，從而加強學生民族自豪感。
 - 5.3 交通安排：由澳門國際機場往返北京和澳門(優先考慮)
(由於本次旅行師生人數較多，旅行社在安排班次時須注意合理性。若未能安排同一班次出發，另一班次到達北京時間相差不能太大。)

招標項目二

項目編號名稱：中學部（116）6.4 [SC25-1186528]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子項目編號名稱：6.4.1 M25-0005860298 陝西延安紀念反法西斯主義勝利80週年、尋找紅色革命、
關愛六天學習之旅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2025年12月20至25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40人，帶隊老師2人（共42人）
- 3 活動地點：陝西省
- 4 活動日數：6天5夜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西安、延安
 - 5.2 學習主題：
中華文化學習：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
關愛及生活體驗：農村／鄉村生活體驗（農耕、勞動）、認識國家扶貧工作成效
 - 5.3 學習內容：
行程必須包括以下學習點中不少於4個：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
例如：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秦始皇陵兵馬俑博物館、明城牆
中國歷史／新中國史：延安革命紀念館、楊家嶺革命舊址
在符合學習點數量的前提下，可適當加入關於國家現代發展成就有關的活動內容。
 - 5.4 交通安排：珠海機場往返拱北關口。

招標項目三

項目編號名稱：中學部（116）6.6 [SC25-1186530]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
（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子項目編號名稱：6.6.1 M25-0005864607 30週年校慶姐妹學校回訪澳門活動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2025年10月29至11月4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40名教學人員（分別河南、北京、上海20人及廣東20人）
- 3 活動地點：澳門
- 4 活動日數：3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1至2個和愛國主題相符合的澳門景點供團員參觀，這兩項行程須提供導遊服務，而且在整個行程中不能有強制性消費項目。
 - 5.2 行程安排：第一天

下午	參觀景點
18:30	晚餐(旅行社安排)

第二天

8:30	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
12:30	午膳(旅行社安排)
14:00	培華中學
17:00	回酒店
18:30	漁人碼頭晚宴
21:00	回酒店

第三天

9:00	參觀景點
12:00	午膳(旅行社安排)

- 5.3 團員食宿：中標公司須安排四星級酒店（或設施、服務同等級的酒店）供團員住宿，且酒店服務還須包含行程第二、第三天的早餐。
- 5.4 團員交通：安排旅遊巴士供團員往返澳門各場所。並需按照團員到澳及離澳的時間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 5.5 因“招標項目三”及“招標項目六”有關聯性以及統籌活動方面的考慮，本校將會判給同一競標公司提供服務。
- 5.6 最後結算賬單時，中標公司須按實際到訪澳門人數計算相關項目。

招標項目四

項目編號名稱：其它項目：初中三年級畢業旅行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18 人，帶隊老師 5 人
- 3 活動地點：珠海
- 4 活動日數：2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橫琴長隆海洋王國、珠海太空中心、會同古村。
 - 5.2 行程安排要求：第一天：橫琴長隆海洋王國
第二天：會同古村及珠海太空中心
 - 5.3 酒店入住地點安排：橫琴
 - 5.4 學生出發集合點及解散點為培華中學，需安排車輛由培華中學往返橫琴關口。
 - 5.5 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 5.6 盡量減少晚上外出活動。

招標項目五

項目編號名稱：其它項目：小六級畢業旅行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18 至 19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26 人，帶隊老師 5 人
- 3 活動地點：珠海
- 4 活動日數：2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橫琴國家地理探險中心、橫琴中醫藥文化體驗館
 - 5.2 行程安排：行程中需要包含 4 小時的團建活動，以體驗式學習，透過不同的活動和挑戰，啟發參與者的潛能，強化人際間的溝通、自我表達能力、抗逆力、團隊合作或解難等，最終增強團隊活力，凝聚力和創造力，使人生在經歷的體驗中成長起來。
 - 5.3 酒店入住地點安排：橫琴
 - 5.4 學生出發集合點及解散點為培華中學，需安排車輛由培華中學往返橫琴關口。
 - 5.5 需安排交通、景點門票、住宿、膳食等。
 - 5.6 盡量減少晚上外出活動。

招標項目六

項目編號名稱：小幼部 (174)6.3 [SC25-1188445]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
(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子項目編號名稱：6.3.1 M25-0005872567 30週年校慶姐妹學校回訪澳門活動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4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40 名教學人員（河南、北京、上海 20 人及廣東 20 人）
- 3 活動地點：澳門
- 4 活動日數：3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1 至 2 個和愛國主題相符合的澳門景點供團員參觀，這兩項行程須提供導遊服務，而且在整個行程中不能有強制性消費項目。
 - 5.2 行程安排：第一天

下午	參觀景點
18:30	晚餐(旅行社安排)

第二天

8:30	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
12:30	午膳(旅行社安排)
14:00	培華中學
17:00	回酒店
18:30	漁人碼頭晚宴
21:00	回酒店

第三天

9:00	參觀景點
12:00	午膳(旅行社安排)

- 5.3 團員食宿：中標公司須安排四星級酒店（或設施、服務同等級的酒店）供團員住宿，且酒店服務還須包含行程第二、第三天的早餐。
- 5.4 團員交通：安排旅遊巴士供團員往返澳門各場所。並需按照團員到澳及離澳的時間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 5.5 因“招標項目三”及“招標項目六”有關聯性以及統籌活動方面的考慮，本校將會判給同一競標公司提供服務。
- 5.6 最後結算賬單時，中標公司須按實際到訪澳門人數計算相關項目。